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K20250718-N01

合同签订地：西安市

买方（下称甲方）：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卖方（下称乙方）：西安艾森环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平等互利、完全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出售型号为见下表（以下简称产品/设备）等事宜达成如下内容，特订立本采购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/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及备注

序号	产品/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/台)	金额 (元)	备注
1	便携式全自动紫 外测油仪	0L1045N	上海昂林	1	套	270000	270000	
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元整						¥：2700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及技术标准：全新产品/设备，符合产品/设备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现行的国家质量标准，以高者为准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：生产厂家标准原包装并适宜于任何形式的运输安全。

第四条 产品/设备的交货

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产品/设备免费送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发货后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发货信息。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承担设备的保险费用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将设备安全的运送至甲方公司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含节假日）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/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或者少交、多交产品/设备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将拒收的产品/设备退还乙方的，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产品/设备货款的结算

1、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，乙方开具合同等额的 13%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产品/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保险以及卖方进行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提供）、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。

第六条 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/设备运送至甲方后，如产品/设备需要安装，由乙方按照产品/设备的安装规范和标准应甲方的现场需求免费为甲方进行安装，如产品/设备无自带安装规范和标准说明则需双方根据现场实际状况确定《安装方案》，《安装方案》应由甲方二名以上授权代表和乙方现场代表进行书面签字

确认。安装后，如果产品/设备安装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双方确定的《安装方案》，不能完全满足甲方需求的，乙方有义务免费进行调整安装。如产品/设备的安装需要乙方前期对甲方场地进行确认和测量的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
2、产品/设备的调试由乙方完成，甲方给予配合。调试过程中至验收前，产品/设备的相关问题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产品/设备运送至甲方后，如甲方发现产品/设备有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退换。

4、产品/设备到达甲方地点后，乙方承诺提供培训服务。培训服务结束后，甲方技术人员应能独立正确安全地操作仪器。

5、产品/设备验收：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/设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涉及到安装的产品/设备，安装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以书面形式进行，验收由甲方至少三名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同时签字盖章有效。如果验收期内发现产品/设备不能达到技术标准和无法满足甲方需求，乙方有义务继续免费对产品/设备重新调整安装（乙方报验不得超过二次，否则视为产品/设备不合格），直至满足甲方的需求。在试运行验收期内，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将该产品/设备送至国家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果将视为验收凭据；如鉴定结果合格，则该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如鉴定结果不合格，则该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、相应售后服务。产品/设备自委托代理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（保修期）免费保修服务，超过保修期，乙方仍提供保修服务，如需更换配件，只收取配件费，终身售后服务。

第七条 权利瑕疵保证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/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软件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所有权权利的起诉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/设备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；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货款 1‰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 5%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1‰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3、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货款义务的，货物仍属于乙方所有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退货，应取得乙方同意，并向乙方支付退货货款 50% 的违约金，乙方可在已收货款中直接扣除，若甲方未支付预付货款，则甲方需单独向乙方支付退货货款 50% 的违约金。

4、产品/设备故障报修，乙方承诺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。乙方未及时维修的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（包括自行维修或更换等）后通知乙方，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所交产品/设备不符合约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留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同意留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更换或修理，乙方同时承担因解除合同、修理或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6、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保证维修人员诚信承修，如需更换配件的，及时免费更换，不应拖延至过保修期，甲方有权倒查维修记录并送往相关核验维修情况的合规性和合理性，如发现乙方违反约定，甲方有权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或本合同的扣除质保金。

7、乙方知晓甲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、竞业禁止方面有关约定，因此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、帮助或促使甲方的雇员违反上述约定，否则乙方与甲方的雇员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8、在本《采购合同》有效期内及终止后的一年内，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用甲方雇员、或介绍甲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、或诱使甲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、经营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。

9、本合同及其条款内容均属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示于任何第三方，乙方擅自披露行为视为违约，甲方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

本《采购合同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做必要补充；如协商不成，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合同附件、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

甲方：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（盖章）
注册地址：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翔大道 13 号

乙方： 西安艾森环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注册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368 号万景苑 16 号楼 2703 室

纳税人识别号: 12610300435362131P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账 号: 1024 3165 9211
授权代表: 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16MA6W6U5F6U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
账 号: 181011580000070321
授权代表: 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